



华诚通讯

目 录

华诚动态

- ◆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专利侵权事务” 2
- ◆ 华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再度共同举办“面向日资企业中国员工的知识产权讲座” 2
- ◆ “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全球企业科技创新”——华诚出席2016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3

法律动态

- ◆ 互联网广告管理9月起将“有规可依” 3
- ◆ 四部委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P2P乱象有法可依 4
- ◆ 注意！七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向社会曝光！ 4

知产动态

- ◆ 财政部并国家发改委出台《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减轻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 5
- ◆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成立 5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6

华诚所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专利侵权实务”

华诚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29日向广大客户、业界同仁为广大客户提供内部资源，并由该专业领域和有着丰富实操经验的合伙人黄剑国律师担任讲师，为各界与会者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专利侵权诉讼实务”讲座。

黄剑国律师从2007年开始专职办理专利诉讼案件。多年来已为众多全球500强企业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了诉讼法律服务，其代理的案件曾入选为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的年度典型案例。讲座中，黄律师以“专利侵权判定概述”、“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专利侵权判定的规则”三块知识结构作为重点内容，同时结合“电磁阀”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缝纫机”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包装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等本所代理的经典案例对在学学员作了详尽的法律实务分析，并从侵权判定的角度讲述专利维权中的应对注意点。

整场讲座持续两个半小时，在场各大公司代表认真听讲、踊跃提问，并在讲座结束后与黄律师积极交流，表现出对本所授课方式的极大热情。

华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再度共同举办“面向日资企业中国员工的知识产权讲座”



为普及日资企业中国员工的日常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华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称“JETRO”）再度共同举办“面向日资企业中国员工的知识产权讲座”。为此，本所自7月起积极筹备，提供了内部最佳资源，由相关专业领域和有着丰富实操经验的合伙人担任讲师。该系列讲座共分四场，2016年9月22日上午本所合伙人吴月琴律师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35楼连接多功能厅以主题“为跨境电子商务的‘互联网+’法律问题”的讲座打响该系列讲座第一弹。

吴律师用跨境电商概况作为开篇，指出传统海淘流程复杂，监管存在漏洞的情况，并详细举出灰色通关、走私通关的法律风险，从而显示出跨境商通关的直邮模式、保税模式的优势。随后，吴律师向大家介绍跨境电子商务的基本概念、特征、保障海淘阳光化的“海关56号文”、中国跨境进口电商产业链等。

在讲座的第二部分“跨境电商政策”中。吴律师罗列出2014年2月“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至2016年4月“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的四大海关总署公告的主要内容以及对跨境电商的运营影响。接着，又为听众剖析进口货物税与行政税的差别。在讲述检验免疫及中文标签、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等知识点时，吴律师举出了四个真实案例、引用法律观点来整合这些跨境商务中零散抽象的知识点。在最后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与对策”、“其他与跨境电商有关的问题及对策”环节中，吴律师主要分析了跨境电商IP侵权风险、商标及专利的平行进口、许诺销售的真实案例、法律风险的预防措施等，并展望了跨境电商的十大法律规制趋势。

跨境电商已被公认为开拓外贸市场的新渠道，发展跨境电商对于扩大国际市场份额、转变外贸发展方式、重塑国际贸易规则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华诚所二十年来关注领跑以知识产权为首的各类新型法律业务，定然在跨境电商法律服务领域也能一如既往跟上客户实践的脚步，契合客户的发展与需求。

“促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全球企业科技创新”——华诚 出席2016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2016年9月16日至9月20日，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主办的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于米兰举办。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申民、总经理肖华、副总经理徐颖聪出席本次盛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成立于1897年，该协会现在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部，会员达8000多人，每隔一年举办一次国际大会和执委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的宗旨是：在国际间改善和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各国对知识产权立法的研究，实现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一致，以利于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

本次华诚一行除了与2500名新老客户及知识产权法律从业人员共襄盛会、探讨国际企业在华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和发展战略外，还走访了意大利、罗马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他们分享华诚最新的优秀案例及业界荣誉。同时，通过本次欧洲之行的沟通，使得来自各国的新老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对华诚近年来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及人事规模表示由衷钦佩。

华诚将继续发挥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引领作用，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互联网广告管理9月起将“有规可依”

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互联网广告的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将于9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颁布之后，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互联网广告的监管执法。

在8月1日举行的互联网企业座谈会上，发言人就目前还有部分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没有尽到广告审查义务，如：部分网站金融广告违法率超过50%，表现主要是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或者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形象作推荐并有意忽略风险提示。如有的广告介绍理财产品“投资理财100%全额本息保障”“35倍银行存款利率”等。针对此类灌高良莠不齐的情况，该办法作了具体的规定：包括付费搜索广告在内，所有的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广告”，使消费者容易识别。程序化购买广告要标明广告来源，广告发布者、经营者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不发布、不经营违法违规广告等。

同时该办法还规制了归责原则：由广告主承担第一责任，但提供链接的前端广告的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也不能推卸责任，应当把链接内容作为前端广告的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备查。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将对企业信用造成影响。

摘自《中国法院网》

四部委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P2P乱象有法可依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4日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对网贷监管体制、网贷业务规则，对网贷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提升互联网金融效率。《办法》安排了12个月过渡期。《办法》正式发布后，银监会将尽快发布网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网贷机构备案以及网贷机构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完善网贷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网贷机构本质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

《办法》明确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即大众所熟知的P2P个体网贷，属于民间借贷范畴。网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本质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因此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办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通过负面清单界定网贷业务的边界，明确网贷机构不能从事的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特别是，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不得向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办法》引导网贷机构遵循小额分散原则，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具体来说，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未来中央和地方如何进行监管职责分工？

《办法》本着“双负责”的原则，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中央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网贷机构实施行为监管，具体包括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网贷机构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明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网贷机构实施机构监管，具体包括对本辖区网贷机构进行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此外，《办法》要求网贷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第三方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易资金划付、资金核算和监督等职责，将网贷机构的资金与客户的资金分账管理、分开存放，确保资金流向符合出借人的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

摘自《人民网》

注意！七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向社会曝光！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印发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重新定义了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标准，防止用人单位打擦边球，将以下行为明确定义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且必须对外予以公布：

哪些行为需要曝光：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但对于“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等程度性标准，该《办法》并未作具体细化标准，将由各地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和把握，并制定细化规定。

曝光内容及公布途径：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的四项具体内容，即：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以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及相关处理情况。同时，亦明确了不得公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信息。此外，根据《办法》第七条，社会公布主要通过如下途径：（1）在本级人社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2）在人社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的同时，在当地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对被曝光并对外公布的用人单位，该如何罚？

（一）是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信用体系；

（二）是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摘自《中国法院网》

财政部并国家发改委出台《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减轻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近日制定出台《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申请减缴的专利收费做出具体规定，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哪些费用可以减轻：

办法规定，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的专利收费，包括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复审费。

哪些专利申请人可以申请减轻费用：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上年度月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以上举措更好地支持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

摘自《人民网》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成立

国家版权局在“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讨会”上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由掌阅科技、阅文集团等30多家单位共同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正式成立。“公约”指出：联盟成员应坚持“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尊重网络文学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抵制侵权盗版行为。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版权执法处处长赵杰表示，到2015年12月底，我国网络文学用户的规模达2.97亿，网络文学网站签约作者250万人。网络文学领域的侵权盗版比较严重，按照有关市场评估机构的测算，2014年盗版网络文学导致的PC端的付费损失有40多亿元，移动端损失30多亿元。

《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指出国家版权局要建立网络文学作品版权“黑白名单制度”，针对恶意侵权的网络文学网站和论坛、贴吧、搜索引擎、浏览器等，将公布一批黑名单。掌阅科技、阅文集团等30多家单位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在研讨会上宣布成立，并发布了《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自律公约》。

摘自《京华时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2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2节第（2）项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例如】

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二部分第九章第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2节第（1）项第一段中的“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修改为“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ROM、PROM、VCD、DVD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本身”。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2节第（1）项第三段第一句中的“仅由所记录的程序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修改为“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二部分第九章第3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3节第（3）项中的例9。

四、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1段第1

句中的“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修改为“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1段第33句中的“并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各项功能是由哪些组成部分完成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修改为“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2段中所

有的“功能模块”修改为“程序模块”。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节中新增第3.55节，将第3.4节第（2）项移至第3.5节并作修改，第3.5节的

内容如下：

3.5 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

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5）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2节第（2）项（i）修改为：

（i）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第（2）项（i）中的“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八、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修改为：4.6.2修改方式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九、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3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3节第2段中的“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2）项修改为：

（2）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以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3）项中的“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修改为“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5）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修改为：

7.4.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

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

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7.3.2.1节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

十二、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中的“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